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审数)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	—
货币资金	4,617,783,705.20	4,580,128,647.64
应收担保费		
应收分担保账款		
应收代偿款	496,985,789.22	483,797,225.3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42,866,204.64	3,052,947,393.50
存出保证金		
金融投资	7,378,710,162.41	6,985,537,844.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2,445,878.03	1,714,266,194.91
债权投资	5,846,264,284.38	5,271,271,649.63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委托贷款	804,241,664.51	789,605,844.98
长期股权投资	17,802,857.77	17,802,857.77
投资性房地产	73,752,138.42	60,696,029.88
固定资产	80,661,705.91	83,025,642.88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650,556.82	7,843,434.6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11,948.24	8,625,312.25
抵债资产	171,613,354.24	187,141,35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697,292.30	100,679,341.72
其他资产	4,520,264,418.35	3,212,726,756.23
资产总计	21,223,641,798.03	19,570,557,685.6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未审数)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1,246,138,000.00	96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预收担保费	4,963,041.81	8,861,498.78
应付手续费		
存入保证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分担保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7,655,601.22	12,443,851.66
应交税费	143,702,646.57	168,633,300.45
其他应付款	1,625,570,141.71	679,999,284.4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1,566,118.32	532,882,277.78
担保赔偿准备	723,059,180.63	706,772,175.59
租赁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555,523,327.54	180,840,944.77
应付债券		29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350,000.00	1,350,000.00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062,730.63	38,062,730.63
其他负债	582,597,071.97	427,294,081.38
其中：应付股利		
负 债 合 计	5,325,187,860.40	4,024,140,14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00	7,500,000,000.00
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7,500,000,000.00	7,50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7,500,000,000.00	7,500,000,000.00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		
资本公积	446,671,609.29	446,671,609.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54,457,722.91	354,457,722.91
一般风险准备	392,400,856.36	392,400,856.36
担保扶持基金		
未分配利润	4,894,909,353.50	4,555,983,15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88,439,542.06	15,249,513,343.48
少数股东权益	310,014,395.57	296,904,19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98,453,937.63	15,546,417,54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223,641,798.03	19,570,557,685.6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未审数)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697,947,628.85	793,980,463.91
(一) 已赚保费	468,042,484.24	598,039,653.59
担保业务收入	316,726,298.21	616,867,396.13
减:分出担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151,316,186.03	18,827,742.54
(二)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44,14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三)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14,090.80	
(五) 利息净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7,876,108.74	189,333,256.79
利息收入	279,382,426.00	350,877,178.28
利息支出	111,506,317.26	161,543,921.49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其他业务收入	23,488,879.94	2,868,271.43
(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5,308.26
(九) 其他收益	881,919.33	6,174,590.36
二、营业支出	106,271,666.93	233,234,125.03
(一) 担保赔偿支出		
(二) 手续费支出	8,314.87	23,260.88
(三) 分担保费支出	7,509,979.13	7,670,876.42
(四)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6,287,005.04	174,905,770.80
(五) 税金及附加	4,685,818.11	6,081,905.88
(六) 业务及管理费	63,323,495.11	39,708,010.71
(七) 其他业务成本	14,457,054.67	4,844,300.34
(八)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九)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1,675,961.92	560,746,338.88
加:营业外收入	0.14	3,101.34
减:营业外支出	3,252.63	6.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1,672,709.43	560,749,433.57
减:所得税费用	148,686,311.95	139,156,400.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986,397.48	421,593,03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876,198.58	413,853,200.23
少数股东损益	13,110,198.90	7,739,832.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2,986,397.48	421,593,03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876,198.58	413,853,200.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10,198.90	7,739,832.65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审数)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282,756,998.57	587,742,591.45
收到再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59,802,470.03	136,970,304.77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8,308,329.03	108,158,71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2,046.28	3,124,25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4,286,987.24	6,489,538,23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15,956,831.15	7,325,534,095.54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59,802,470.03	3,342,595.73
支付再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197,975.95	319,60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10,902.29	26,411,60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403,184.72	294,752,74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9,542,401.54	6,651,454,11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52,656,934.53	6,976,280,66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700,103.38	349,253,42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6,168,668.76	2,447,982,219.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8,74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168,668.76	2,452,930,96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7,411,819.44	1,4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10.10	7,996,41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555,729.54	1,457,996,41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87,060.78	994,934,54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6,64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8,045,740.42	1,402,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8,045,740.42	2,798,9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8,106,867.65	1,647,972,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260,913.90	158,026,546.0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04.50	119,064,91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436,186.05	1,925,064,36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609,554.37	873,875,63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22,390.21	2,218,063,605.7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9,090,563.47	2,826,817,13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2,612,953.68	5,044,880,739.7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资产负债表(未审数)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	—
货币资金	3,024,279,734.30	3,292,870,489.65
应收担保费		
应收分担保账款		
应收代偿款	371,446,788.32	375,869,180.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5,595,083.66	1,360,349,996.93
存出保证金		
金融投资	6,785,820,253.36	6,392,297,935.49
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1,384,274.75	1,703,204,591.63
债权投资	5,264,435,978.61	4,689,093,343.86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委托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68,210,316.12	3,168,210,316.12
投资性房地产	57,661,228.32	60,696,029.88
固定资产	80,271,361.82	82,618,932.50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650,556.82	7,650,556.8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70,823.23	8,530,699.40
抵债资产	119,350,592.00	119,350,59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52,259.75	39,852,259.75
其他资产	270,435.93	270,435.93
资 产 总 计	15,120,979,433.63	14,908,567,424.9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资产负债表(续)(未审数)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预收担保费		
应付手续费		
存入保证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分担保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75,417.12	12,043,178.35
应交税费	120,579,887.80	136,861,717.83
其他应付款	100,348,691.91	67,884,048.3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3,094,542.43	500,329,628.46
担保赔偿准备	624,942,415.21	614,901,933.00
租赁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97,329.81	37,797,329.81
其他负债	56,013,888.86	3,513,888.86
其中：应付股利		
负 债 合 计	1,324,652,173.14	1,388,331,72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00	7,500,000,000.00
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7,500,000,000.00	7,50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7,500,000,000.00	7,500,000,000.00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		
资本公积	446,671,609.29	446,671,609.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54,457,722.91	354,457,722.91
一般风险准备	353,441,371.36	353,441,371.36
担保扶持基金		
未分配利润	3,141,756,556.93	2,865,664,996.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96,327,260.49	13,520,235,70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120,979,433.63	14,908,567,424.9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祥





利润表(未审数)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542,938,700.53	685,478,145.04
(一) 已赚保费	434,177,830.41	560,125,654.44
担保业务收入	296,942,744.38	568,792,380.18
减: 分出担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137,235,086.03	8,666,725.74
(二)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44,145.8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三)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14,090.80	
(五) 利息净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8,020,861.41	121,993,320.08
利息收入	120,597,521.28	197,280,269.75
利息支出	52,576,659.87	75,286,949.67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其他业务收入	3,038,647.69	2,718,950.67
(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5,308.26
(九) 其他收益	43,124.42	3,075,528.11
二、营业支出	53,768,807.25	180,449,668.22
(一) 担保赔偿支出		
(二) 手续费支出	14,608.86	9,831.46
(三) 分担保费支出	6,578,707.53	7,476,631.08
(四)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0,040,482.21	140,100,571.00
(五) 税金及附加	3,433,034.51	5,034,603.83
(六) 业务及管理费	33,701,974.14	27,828,030.85
(七) 其他业务成本		
(八)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九)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9,169,893.28	505,028,476.82
加: 营业外收入		3,101.01
减: 营业外支出	39.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169,853.35	505,031,577.83
减: 所得税费用	122,128,293.14	125,711,36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041,560.21	379,320,212.8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041,560.21	379,320,212.8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041,560.21	379,320,212.8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现金流量表(未审数)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265,684,888.48	537,919,923.02
收到再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4,530,856.71	135,555,294.87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81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5,296,949.03	6,011,323,09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5,512,694.22	6,684,843,133.34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2,514,331.00
支付再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83,326.51	8,542,23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14,005.07	15,676,34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557,640.88	235,105,15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3,069,475.45	6,455,718,25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1,124,447.91	6,717,556,32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88,246.31	-32,713,18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5,818,668.76	2,433,482,219.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8,74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818,668.76	2,438,430,96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7,411,819.44	1,4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7,81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411,819.44	1,457,907,81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93,150.68	980,523,14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6,6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0	1,396,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024,959.37	52,150,000.00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0.50	19,167,83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28,999.87	71,317,83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28,999.87	1,325,322,16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233,904.24	2,273,132,12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2,302,206.48	1,646,591,13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4,068,302.24	3,919,723,259.1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德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下合称为“本集团”。

本公司原名“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100 万元。其中，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湖北融汇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98.59%和 1.41%。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000000003839。

2005 年 2 月 24 日，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00 万元，其中，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融汇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9.29%和 0.71%。

2006 年 3 月 10 日，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9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其中，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融汇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9.33%和 0.67%。

2007 年 8 月，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00 万元，其中，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融汇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9.47%和 0.53%。

2008 年 3 月，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其中，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融汇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9.50%和 0.50%。

2009 年 8 月-11 月，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2,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0 万元，其中，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融汇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9.69%和 0.31%。

2010 年 9 月，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00 万元，其中，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融汇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9.76%和 0.24%。



2011 年 10 月，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00 万元，其中，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融汇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9.81% 和 0.19%。

2012 年 8-9 月，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1,6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3,600 万元，其中，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融汇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6.13%、33.76%、0.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06,400 万，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其中，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融汇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4.15%、15.80%、0.05%。

2014 年 11 月 1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本结构：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融汇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金额 268,300 万元、31,600 万元、1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89.44%、10.53%、0.03%。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014 年 12 月 19 日，据公司股东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到 305,0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本结构：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融汇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金额 268,300 万元、31,600 万元、100 万元，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87.97%、10.36%、0.03%、1.64%。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016 年 3 月，根据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1,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根据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195,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本结构：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北融汇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99,900 万元、1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99.98%、0.02%。上述增资业经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鄂隆兴验字[2016]第 09-01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7 月，根据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北融汇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湖北融汇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0.02%股权转让给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后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00% 股权。

2019 年 9 月，根据公司第十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500,000.00 万元、250,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6.67%、33.33%。。以上增资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9】0100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 年 9 月，本公司的母公司“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750,000 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 75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13 栋 1 楼。

本公司经营范围：对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母公司）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系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后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八）“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

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八）“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八）“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八）“长期股权投资”、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

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这类

资产包括委托贷款、债权投资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

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联投集团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纳入联投集团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政府部门及国有全资企业应收款项	联投集团应收政府及国有企业应收款项
其他款项组合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组合	本组合为业主尚未结算的建造工程款项
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2、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股利	进行股权投资而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应收取其他单位分配的利润
应收利息	进行债权投资而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用。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联投集团应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款项
联投集团联营合营公司应收款项	联投集团应收联营合营公司的款项
政府部门及国有全资企业应收款项	联投集团应收政府及国有企业款项
其他组合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十一）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十二）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

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六）“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

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自2021年1月1日起均采用如下简化方法处理: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①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②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

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担保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集团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提取比例按当期担保费收入的 50% 实行差额提取。

（2）担保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集团为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提取比例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比例实行差额提取；其中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十五）应付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十六）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集团从事担保业务、租赁业务的子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十七）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

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十八）“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十八）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担保费收入、咨询费收入。

1、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本集团与合作商业银行、借款人签订三方委贷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合作商业银行依照合同条款于每月末或季末将委贷利息划扣至本公司账户，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委贷利息收入。

2、担保费收入

- （1）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 （2）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3）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担保费收入的金额按委托担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

采取趸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的，一次性确认为担保费收入。

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公司收到的被担保人交纳的担保费，确认为负债，作为预收担保费处理，在符合上述第二条规定的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担保费收入。

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担保人提前清偿被担保的主债务而解除企业的担保责任，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退还部分担保费的，企业应按实际退还的担保费金额冲减当期的担保费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承担的担保责任，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退还担保费，应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处理。

企业与其他企业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联合担保业务，应在符合上述第二条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担保合同确定的总担保费和承担担保责任的比例计算企业应分得的担保费，确认为担保费收入。

3、咨询费收入

- (1) 合同成立并承担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咨询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咨询服务费

按照咨询服务合同内容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以咨询合同上列明的服务完成时间作为咨询收入的确认时点。

(十九) 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就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一）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团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其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其中小型微利企业税率为2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财税〔2017〕9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上述税收优惠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等	150,000	100.00	100.00	150,000	投资设立
2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数据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业务管理系统服务等	1,000	100.00	100.00	1,000	投资设立
3	湖北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分析、加工；企业资信评估；投资及管理	25,000	100.00	100.00	25,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咨询服务					
4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100,000	80.00	80.00	80,000	投资设立
5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融资担保业务	100,000	99.00	99.00	99,000	投资设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6月30日，“上期”指2023年1-6月，“本期”指2024年1-6月。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4,152,612,953.68	4,109,090,563.47
其他货币资金	465,170,751.52	471,038,084.17
合 计	4,617,783,705.20	4,580,128,647.64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出保证金	149,470,751.52	155,338,084.17
不可转让大额存单	315,700,000.00	315,700,000.00
合 计	465,170,751.52	471,038,084.17

（二）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942,866,204.64	3,052,947,393.50
合 计	2,942,866,204.64	3,052,947,393.50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2,445,878.03	1,714,266,194.9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532,445,878.03	1,714,266,194.91
合 计	1,532,445,878.03	1,714,266,194.91

（四）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产品	816,209,555.09	24,000,000.00	792,209,555.09
大额存单	183,326,602.74		183,326,602.74
债券投资	5,003,153,126.55	132,425,000.00	4,870,728,126.55
合 计	6,002,689,284.38	156,425,000.00	5,846,264,284.38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产品	816,559,555.09	24,000,000.00	792,559,555.09
大额存单	180,350,438.36		180,350,438.36
债券投资	4,430,786,656.18	132,425,000.00	4,298,361,656.18
合 计	5,427,696,649.63	156,425,000.00	5,271,271,649.63

（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802,857.77			17,802,857.77
小 计	17,802,857.77			17,802,857.7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				
合 计	17,802,857.77			17,802,857.77

（六）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9,867,827.10	10,713,789.81
其他流动资产	44,301,265.47	794,611.06
长期应收款	4,466,095,325.78	3,201,218,355.36
合 计	4,520,264,418.35	3,212,726,756.23

1、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金额	比例（%）	准备	金额	比例（%）	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9,597,391.17	97.26		10,443,353.88	97.48	
1-2 年（含 2 年）	270,435.93	2.74		270,435.93	2.52	
合 计	9,867,827.10	—		10,713,789.81	—	

2、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718,628.72	642,598.24
预缴税金		152,012.82
其他	40,582,636.75	
合 计	44,301,265.47	794,611.06

3、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折现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区间
融资租赁款	4,480,242,936.03	14,147,610.25	4,466,095,325.78	3,215,365,965.61	14,147,610.25	3,201,218,355.36	
合 计	4,480,242,936.03	14,147,610.25	4,466,095,325.78	3,215,365,965.61	14,147,610.25	3,201,218,355.36	

（七）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46,138,000.00	962,000,000.00
合 计	1,246,138,000.00	962,000,000.00

（八）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625,570,141.71	679,999,284.45
合 计	1,625,570,141.71	679,999,284.45

（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2,882,277.78		151,316,159.46	381,566,118.32
合 计	532,882,277.78		151,316,159.46	381,566,118.32

（十）担保赔偿准备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末余额
担保赔偿准备金	706,772,175.59	16,287,005.04		723,059,180.63
合 计	706,772,175.59	16,287,005.04		723,059,180.63

（十一）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 区间
信用借款		39,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质押借款	255,523,327.54	180840944.8	
小 计	555,523,327.54	219,840,944.77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 区间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八、（二十六）】		39,000,000.00	
合 计	555,523,327.54	180,840,944.77	

（十二）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1 鄂租赁 PPN001	290,000,000.00	316,068,493.1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八、（二十六）】	290,000,000.00	26,068,493.15
合 计	0.00	290,000,000.00

（十三）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1,350,000.00	1,350,000.00
合 计	1,350,000.00	1,350,000.00

（十四）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0	66.67			5,000,000,000.00	66.67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 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00.00	33.33			2,500,000,000.00	33.33
合 计	7,500,000,000.00	100.00			7,500,000,000.00	100.00

（十五）其他权益工具

（1）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永续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基本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末余额
22 鄂担 Y1	600,000,000.00
23 鄂担 Y1	900,000,000.00
23 鄂担 Y3	50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0

注 1: 2022 年,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2 鄂担 Y1 永续期公司债(第一期),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整。发行期限按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3+N), 利率为 3.90%的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在前三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在每个票据付息日,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注 2: 2023 年,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3 鄂担 Y1 永续期公司债(第一期),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9 亿元整。发行期限按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3+N), 利率为 5.20%的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在前三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在每个票据付息日,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注 3: 2023 年,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3 鄂担 Y3 永续期公司债(第二期),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整。发行期限按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3+N), 利率为 4.15%的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在前三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在每个票据付息日,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392,400,856.36			392,400,856.36
合 计	392,400,856.36			392,400,856.36

（十七）担保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费收入	316,726,298.21	616,867,396.13
合 计	316,726,298.21	616,867,396.13

（十八）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1,316,186.03	18,827,742.54
合 计	-151,316,186.03	18,827,742.54

（十九）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利息收入	279,382,426.00	350,877,178.28
2、利息支出	111,506,317.26	161,543,921.49
利息净收入	167,876,108.74	189,333,256.79

（二十）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3,488,879.94	2,868,271.43
合 计	23,488,879.94	2,868,271.43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455,595,083.66	1,360,349,996.93
合 计	1,455,595,083.66	1,360,349,996.93

（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150,407,458.35			3,150,407,458.35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802,857.77			17,802,857.77
小 计	3,168,210,316.12			3,168,210,316.1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3,168,210,316.12			3,168,210,316.12

(三) 担保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费收入	296,942,744.38	568,792,380.18
合 计	296,942,744.38	568,792,380.18

(四)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7,235,086.03	8,666,725.74
合 计	-137,235,086.03	8,666,725.74

(五)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0,040,482.21	140,100,571.00
合 计	10,040,482.21	140,100,571.00

